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3〕1261号

申请人：李某沛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B座三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春苑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的《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》（编号：XXX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受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